

ALIBABA CLOUD

阿里云

ICP备案

ICP备案流程（PC端）

文档版本：20200921

 阿里云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 格式 | 说明 | 样例 |
|--|------------------------------------|---|
|  危险 |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  危险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
|  警告 |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会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时间约十分钟。 |
|  注意 | 用于警示信息、补充说明等，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  注意 权重设置为0，该服务器不会再接受新请求。 |
|  说明 |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A选中全部文件。 |
| > | 多级菜单递进。 | 单击设置> 网络> 设置网络类型。 |
| 粗体 |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 在结果确认页面，单击确定。 |
| <code>Courier</code> 字体 | 命令或代码。 | 执行 <code>cd /d C:/window</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
| <i>斜体</i> | 表示参数、变量。 |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code> <i>Instance_ID</i> |
| [] 或者 [a b] |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 <code>ipconfig [-all -t]</code> |
| { } 或者 {a b} |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 <code>switch {active stand}</code> |

目录

| | |
|-----------------------|----|
| 1. 验证备案类型 | 05 |
| 1.1. 基础信息校验 | 05 |
| 1.2. 首次备案流程 | 08 |
| 1.3. 新增网站流程（原备案不在阿里云） | 10 |
| 1.4. 新增网站流程（原备案在阿里云） | 11 |
| 1.5. 接入备案流程 | 12 |
| 2. 填写主办者信息 | 15 |
| 3. 填写网站信息 | 18 |
| 3.1. 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单个网站） | 18 |
| 3.2. 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多个网站） | 21 |
| 4. 附录：选择云服务和IP地址 | 25 |
| 5. 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 27 |
| 6. 信息确认 | 31 |
| 7. 备案审核 | 32 |
| 8. 邮寄资料 | 34 |
| 9. 短信核验 | 35 |
| 10. 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 | 41 |
| 11. ICP备案后处理 | 43 |

1. 验证备案类型

1.1. 基础信息校验

进行网站域名备案时，通过填写备案的部分主体信息和网站域名来校验基础信息，并根据您备案所在地域为您关联当地管局规则，您需根据管局的要求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交备案订单，不同的备案类型需填写的信息略有差异。

前提条件

备案前请先参见ICP备案前准备章节，完成或查看以下内容。

- [注册账号并登录备案系统](#)
- [备案消息通知设置](#)
- [网站域名准备与检查](#)
- [备案所需资料](#)
- [备案服务器（接入信息）准备与检查](#)
- [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
- [前置审批](#)

操作步骤

② 说明

- 主要的备案申请均支持在PC端和移动端操作，移动端操作更智能高效，通常能够缩短备案时间3~4天，建议您使用阿里云APP在移动端进行备案操作。详细信息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认领备案和导入备案需要在PC端操作。详细信息请参见[认领原万网备案和导入原万网备案信息](#)。

1. 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
2. 单击开始备案，进入基础信息校验页
3. 根据提示填写主办者信息和域名。

1
基础信息校验
2
主办者信息填写
3
网站信息填写
4
上传资料

主办者信息校验

地区 北京市 ▾ 请选择 ▾ 请选择 ▾

备案性质 企业 ▾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个人或企... ▾

单位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住所

网站信息校验

域名

保存草稿
信息校验

| 参数 | 说明 |
|------|--|
| 区域 | <p>选择备案主体实际所在地，系统会根据您选择的区域自动匹配当地管局规则。</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1f5fe; padding: 10px; border: 1px solid #cfe2f3; margin-top: 10px;"> <p>? 说明 如果系统无法显示您的实际所在区，您可选择临近区域，并在后续页面的备注框中说明情况，公司实际所在地为**区，因系统无该选项，故选择**区。</p> </div> |
| 备案性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网站请选择个人。 ○ 单位网站请根据证件上的机构类型进行选择。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法人请选择企业。 ■ 社团法人请选择社会团体。 ■ 事业法人请选择事业单位。 ■ 其他机构请选择社会团体。 |

| 参数 | 说明 |
|------|---|
| 证件类型 | 需要与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中的证件类型保持一致。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个人性质备案的中国公民建议选择身份证。企业建议选择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建议选择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单位名称 | 填写的主办单位或主办人名称需要与域名持有者的实名认证信息保持一致（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均需一致）。 |
| 证件号码 | 填写与主办单位证件上完全一致的证件号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ackground-color: #e6f2ff;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p> 说明 如果主办单位证件类型选择的是居民身份证，且身份证号码中含有字母X，需输入大写X。</p></div> |
| 证件住所 | 填写与主办单位证件上一致的地址。 |
| 域名 | 填写备案的网站域名，格式如Aliyun.com。 |

4. 单击**信息校验**。系统会根据您填写的基础信息和当前登录的阿里云账号，为您校验备案操作的可行性，提示您提交备案订单前需要的准备工作。
- 如果校验结果不成功，您需根据校验提示完成修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填写信息进行校验。常见的校验失败及处理方法请参见[基础信息校验FAQ](#)。
 - 校验成功后，界面提示您当前的域名、云服务的可用性和需要准备的材料，确认后单击**下一步**。



5. 单击下一步。系统会自动创建一个备案订单。从备案订单创建当日起，如果订单长期无更新（您长期没有做任何修改更新的操作，备案也未通过管局审核），超过45天后您的备案订单将会超期被删除，详情请参见[备案订单清理](#)。备案期间建议您及时关注订单状态及消息通知，如果有异常需及时登录[阿里云 ICP代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处理，直至管局审核通过。

常见问题

- 错误提示：该域名存在进行中的订单或此证件存在进行中的订单
- 错误提示：该域名对应的主体信息在系统中已经存在
- 错误提示：此域名已存在备案
- 错误提示：此证件已存在备案信息
- 如何取消进行中的备案订单？

更多常见问题请参见[基础信息校验FAQ](#)。

1.2. 首次备案流程

如果您的网站托管在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上，且网站的主办人和域名从未办理过备案，在网站开通服务前，您需通过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完成ICP备案。

1. 填写基础信息进行校验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根据界面提示，按要求填写主办单位信息和域名信息等，系统将根据您所填信息，自动校验是否可以进行备案。

说明 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时，在此步骤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主办单位证件，如果备案主体为个人，您在此步骤还需进行真实性核验。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基础信息校验](#)。

2. 填写主办者信息填写备案主办单位的真实信息。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填写主办者信息](#)。

3. 填写网站信息填写网站信息以及网站负责人的真实信息。

说明 如果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在此步骤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的证件，并在此步骤还需进行网站负责人的真实性核验。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单个网站）](#)。

4. 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使用最新版阿里云APP拍摄真实证件材料和备案资料原件的照片并上传，且上传部分实人资料时需同步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真实性核验。

说明

- 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时，在此步骤仅需上传所需的辅助资料，无需进行真实性核验。
- 自2019年7月29日起，根据管局对备案真实性的要求，阿里云备案流程中使用移动端进行活体检测保障真实性，幕布拍照方式不再使用。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5. 信息核验在提交备案申请订单前，请您在此步骤中仔细确认您的主体、网站、接入等备案信息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提交备案订单。

说明 如果您使用PC端进行备案申请，在移动端完成资料上传和真实性核验后，您可在移动端继续进行信息核验。如果您的阿里云账号无法登录阿里云APP，您可返回PC端继续操作信息核验。

6. 备案初审您提交备案申请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对您提交的备案信息初步审核。
7. 邮寄资料完成上述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后，阿里云会进行备案信息初审，初审过程中根据您的资料及各地管局的要求，有可能需要您按照系统指示邮寄资料至指定地点。

说明 阿里云初审后如果需要您邮寄资料，审核人员会通知您。如果您在初审时未收到需要邮寄资料的相关通知，则无需邮寄资料，备案流程将进入下一个阶段。

8. 短信验证根据工信部最新要求，自2020年8月17日起，各省市进行备案申请时需通过[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短信核验，需进行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请参见[需要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
9. 管局审核初审完成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管局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手机和邮箱。
10. 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至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1~20个工作日，您可以随时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查看备案进度。详细信息请参见[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

11. ICP备案后处理ICP备案成功后，您需要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信部网站。部分省份还要求在网站底部添加版权所有。若网站涉及经营性业务，您需在ICP备案后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待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公安联网备案申请。具体操作请参见[ICP备案后处理](#)。

如果您购买了阿里云的云·速成美站和云·企业官网产品搭建网站，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的具体操作请单击以下链接查看。

- 云·速成美站产品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添加公安备案号](#)。
- 云·企业官网产品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添加公安备案号](#)。

1.3. 新增网站流程（原备案不在阿里云）

备案主体没有在阿里云办理过备案，而是通过其他服务商办理的备案且已经备案成功，现购买了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需要在阿里云备案一个新的网站域名，则需要进行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操作。

1. 填写基础信息进行校验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根据界面提示，按要求填写主办单位信息和域名信息等，系统将根据您所填信息，自动校验是否可以备案。

 **说明** 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时，在此步骤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主办单位证件，如果备案主体为个人，您在此步骤还需进行真实性核验。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基础信息校验](#)。

2. 填写主办者信息填写备案主办单位的真实信息。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填写主办者信息](#)。

3. 填写网站信息填写网站信息以及网站负责人的真实信息。

 **说明** 如果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在此步骤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的证件，并在此步骤还需进行网站负责人的真实性核验。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单个网站）](#)。

4. 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使用最新版阿里云APP拍摄真实证件材料和备案资料原件的照片并上传，且上传部分实人资料时需同步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真实性核验。

 **说明**

- 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时，在此步骤仅需上传所需的辅助资料，无需进行真实性核验。
- 自2019年7月29日起，根据管局对备案真实性的要求，阿里云备案流程中使用移动端进行活体检测保障真实性，幕布拍照方式不再使用。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5. 信息核验在提交备案申请订单前，请您在此步骤中仔细确认您的主体、网站、接入等备案信息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提交备案订单。

 **说明** 如果您使用PC端进行备案申请，在移动端完成资料上传和真实性核验后，您可在移动端继续进行信息核验。如果您的阿里云账号无法登录阿里云APP，您可返回PC端继续操作信息核验。

6. 备案初审您提交备案申请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对您提交的备案信息初步审核。
7. 邮寄资料完成上述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后，阿里云会进行备案信息初审，初审过程中根据您的资料及各地管局的要求，有可能需要您按照系统指示邮寄资料至指定地点。

 **说明** 阿里云初审后如果需要您邮寄资料，审核人员会通知您。如果您在初审时未收到需要邮寄资料的相关通知，则无需邮寄资料，备案流程将进入下一个阶段。

8. 短信验证根据工信部最新要求，自2020年8月17日起，各省市进行备案申请时需通过[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短信核验，需进行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请参见[需要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
9. 管局审核初审完成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管局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手机和邮箱。
10. 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至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1~2个工作日，您可以随时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查看备案进度。详细信息请参见[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
11. ICP备案后处理ICP备案成功后，您需要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信部网站。部分省份还要求在网站底部添加版权所有。若网站涉及经营性业务，您需在ICP备案后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待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公安联网备案申请。具体操作请参见[ICP备案后处理](#)。

如果您购买了阿里云的云·速成美站和云·企业官网产品搭建网站，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的具体操作请单击以下链接查看。

- 云·速成美站产品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添加公安备案号](#)。
- 云·企业官网产品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添加公安备案号](#)。

1.4. 新增网站流程（原备案在阿里云）

备案主体已在阿里云办理过备案，且已经备案成功，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上，则需要进行新增网站（原备案在阿里云）操作。

1. 填写基础信息进行校验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根据界面提示，按要求填写主办单位信息和域名信息等，系统将根据您所填信息，自动校验是否可以进行备案。

 **说明** 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时，在此步骤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主办单位证件，如果备案主体为个人，您在此步骤还需进行真实性核验。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基础信息校验](#)。

2. 填写主办者信息填写备案主办单位的真实信息。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填写主办者信息](#)。

3. 填写网站信息填写网站信息以及网站负责人的真实信息。

 **说明** 如果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在此步骤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的证件，并在此步骤还需进行网站负责人的真实性核验。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单个网站）](#)。

4. 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使用最新版阿里云APP拍摄真实证件材料和备案资料原件的照片并上传，且上传部分实人资料时需同步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真实性核验。

② 说明

- 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时，在此步骤仅需上传所需的辅助资料，无需进行真实性核验。
- 自2019年7月29日起，根据管局对备案真实性的要求，阿里云备案流程中使用移动端进行活体检测保障真实性，幕布拍照方式不再使用。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5. 信息核验在提交备案申请订单前，请您在此步骤中仔细确认您的主体、网站、接入等备案信息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提交备案订单。

② 说明 如果您使用PC端进行备案申请，在移动端完成资料上传和真实性核验后，您可在移动端继续进行信息核验。如果您的阿里云账号无法登录阿里云APP，您可返回PC端继续操作信息核验。

6. 备案初审您提交备案申请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对您提交的备案信息初步审核。
7. 邮寄资料完成上述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后，阿里云会进行备案信息初审，初审过程中根据您的资料及各地管局的要求，有可能需要您按照系统指示邮寄资料至指定地点。

② 说明 阿里云初审后如果需要您邮寄资料，审核人员会通知您。如果您在初审时未收到需要邮寄资料的相关通知，则无需邮寄资料，备案流程将进入下一个阶段。

8. 短信验证根据工信部最新要求，自2020年8月17日起，各省市进行备案申请时需通过[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短信核验，需进行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请参见[需要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
9. 管局审核初审完成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管局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手机和邮箱。
10. 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至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1~20个工作日，您可以随时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查看备案进度。详细信息请参见[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
11. ICP备案后处理ICP备案成功后，您需要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信部网站。部分省份还要求在网站底部添加版权所有。若网站涉及经营性业务，您需在ICP备案后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待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公安联网备案申请。具体操作请参见[ICP备案后处理](#)。

如果您购买了阿里云的云·速成美站和云·企业官网产品搭建网站，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的具体操作请单击以下链接查看。

- 云·速成美站产品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添加公安备案号](#)。
- 云·企业官网产品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添加公安备案号](#)。

1.5. 接入备案流程

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需要在阿里云接入备案。本文为您介绍接入备案的操作流程。

1. 填写基础信息进行校验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根据界面提示，按要求填写主办单位信息和域名信息等，系统将根据您所填信息，自动校验是否可以进行备案。

② 说明 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时，在此步骤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主办单位证件，如果备案主体为个人，您在此步骤还需进行真实性核验。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基础信息校验](#)。

2. 填写主办者信息填写备案主办单位的真实信息。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填写主办者信息](#)。

3. 填写网站信息填写网站信息以及网站负责人的真实信息。

说明 如果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在此步骤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的证件，并在此步骤还需进行网站负责人的真实性核验。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单个网站）](#)。

4. 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使用最新版阿里云APP拍摄真实证件材料和备案资料原件的照片并上传，且上传部分实人资料时需同步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真实性核验。

说明

- 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时，在此步骤仅需上传所需的辅助资料，无需进行真实性核验。
- 自2019年7月29日起，根据管局对备案真实性的要求，阿里云备案流程中使用移动端进行活体检测保障真实性，幕布拍照方式不再使用。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5. 信息核验在提交备案申请订单前，请您在此步骤中仔细确认您的主体、网站、接入等备案信息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提交备案订单。

说明 如果您使用PC端进行备案申请，在移动端完成资料上传和真实性核验后，您可在移动端继续进行信息核验。如果您的阿里云账号无法登录阿里云APP，您可返回PC端继续操作信息核验。

6. 备案初审您提交备案申请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对您提交的备案信息初步审核。

7. 邮寄资料完成上述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后，阿里云会进行备案信息初审，初审过程中根据您的资料及各地管局的要求，有可能需要您按照系统指示邮寄资料至指定地点。

说明 阿里云初审后如果需要您邮寄资料，审核人员会通知您。如果您在初审时未收到需要邮寄资料的相关通知，则无需邮寄资料，备案流程将进入下一个阶段。

8. 短信验证根据工信部最新要求，自2020年8月17日起，各省市进行备案申请时需通过[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短信核验，需进行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请参见[需要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

9. 管局审核初审完成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管局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手机和邮箱。

10. 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至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1~20个工作日，您可以随时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查看备案进度。详细信息请参见[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

11. ICP备案后处理ICP备案成功后，您需要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信部网站。部分省份还要求在网站底部添加版权所有。若网站涉及经营性业务，您需在ICP备案后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待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公安联网备案申请。具体操作请参见[ICP备案后处理](#)。

如果您购买了阿里云的云·速成美站和云·企业官网产品搭建网站，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的具体操作请单击以下链接查看。

- 云·速成美站产品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添加公安备案号](#)。
- 云·企业官网产品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添加公安备案号](#)。

2.填写主办者信息

进行ICP备案申请时，您需要填写真实的主办者信息，后续备案审核人员会审核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本文为您介绍备案审核的主办者信息填写规范，指导您正确填写，避免备案审核被驳回。

因各省管局要求不同，填写时请您根据系统提示操作，您也可以在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中单击对应省份链接，提前查看各省管局的备案要求。

说明 备案成功后，如果备案主体负责人的联系信息发生变更，请务必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以便您能及时接收到备案相关通知和提醒，避免因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而对您的网站造成影响。变更备案的具体操作请参见[变更备案](#)。

主办者信息

备案主办者的信息填写规范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ur-step process: 1. Basic Information Check, 2. Host Information Filling (current step), 3. Website Information Filling, and 4. Upload Documents. The 'Host Information' sec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with a '请输入' placeholder). Below it, a note states: '通信地址不能包含特殊字符，请填写完整的市、区、路段、具体房间地址。'
- 投资人或主管单位**: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a blurred selection. Below it, a note states: '请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或主办单位全称。'
- 备注**: 请填写 (with a text area). Below it, a note states: '若您填写的通信地址无具体门牌号，请在备注中说明“主办单位通信地址已为最详细的地址”。'

| 需填写的信息 | 主体为个人 | 主体为企业 |
|----------|--|-------------------|
| 通讯地址 | 可填写主办单位证件上的地址，也可填写您实际的办公或住所地址。 说明 通讯地址需要详细到门牌号，如无具体门牌号，请在备案信息备注中说明：“此地址已是最详细地址”。 | |
| 投资人或主管单位 |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的主办人名称，自动填充。 |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或主办单位全称。 |
| 备注 | 若您填写的通信地址无具体门牌号，请在备注中说明主办单位通信地址已为最详细的地址。 | |

单位负责人信息

备案单位负责人信息填写规范如下。

单位负责人信息

姓名
请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若您的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请确保填写的手机号码可直接联系到本人，否则会导致您的备案失败。

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联系方式2
请确保填写的手机号码可直接联系到本人，否则会导致您的备案失败。

应急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此邮箱将用于接收备案消息通知，请务必真实准确。

保存草稿
下一步

| 需填写的信息 | 主体为个人 | 主体为企业 |
|--------|---------------------------------|---|
| 姓名 |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的主办人名称，自动填充。 | 部分管局要求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您可在 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 中单击对应省份链接，查看各省管局的备案要求。 |
| 证件类型 |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选择的主办单位证件类型，自动填充。 | 居民身份证、台胞证、护照、军官证等。 |
| 证件号码 |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的主办单位证件号码，自动填充。 | 根据选择的负责人证件类型，填写证件上对应的证件号码。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1f5fe;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 说明 如果证件类型选择的是身份证，且身份证号码中含有字母X，需输入大写X。 </div> |
| 手机号码 | 请填写手机号码，需真实有效且能联系到备案负责人。 | 请填写手机号码，需真实有效且能联系到备案负责人。 |

| 需填写的信息 | 主体为个人 | 主体为企业 |
|---------|---|--|
| 联系方式2 | 个人备案无需填写。 | 您需根据界面提示进行填写，填写的号码需真实有效且能联系到备案负责人。部分省份要求填写手机号码，部分省份要求填写座机号码，座机号码的填写格式为086-022-78954**，如果有分机号，也需正确填写。 |
| 应急联系人电话 | 请填写您最常用的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填写可正常接收邮件的有效邮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ackground-color: #e6f2ff;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 说明 此邮箱将用于接收备案消息通知，请务必准确填写。 </div> | |

常见问题

- [单位备案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吗？](#)
- [备案时负责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本省的吗？](#)
- [备案过程中在填写主体信息环节，系统提示：主办单位名称与工商信息不一致](#)
- [备案过程中在填写主体信息环节，系统提示：主办单位证件号码与工商信息不一致](#)

更多常见问题请参见[填写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FAQ](#)。

3. 填写网站信息

3.1. 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单个网站）

进行ICP备案申请时，您需要填写真实的网站信息，后续备案审核人员会审核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本文为您介绍备案审核的网站信息的填写规范，指导您正确填写，避免备案审核被驳回。

如果您有多个网站需要备案，您可先查看[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是否支持多个网站在一个订单中同时提交。

- 如不支持多个网站同时备案，您需要在在一个网站备案完成后逐个提交其他网站的备案订单。
- 如支持多个网站同时备案，您可参见[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多个网站）](#)，在一个订单中同时提交。

网站信息填写规范

| 需填写的信息 | 主体为个人 | 主体为企业 |
|--------|--|---|
| 网站名称 | <p>要求由三个及三个以上汉字组成，且网站名称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有关联性（建议网站命名为与主体相关的名称，关联性无需提供材料证明，备案初审时审核人员会判断并核实）。</p> <p>个人网站命名要求请参见附录二：个人网站命名要求。</p> | <p>要求由三个及三个以上汉字组成，且网站名称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有关联性（建议网站命名为与主体相关的名称，关联性无需提供材料证明，备案初审时审核人员会判断并核实）。</p> <p>单位网站命名要求请参见附录一：单位网站命名要求。</p> |
| 云服务 | <p>备案过程中需验证您的阿里云备案服务器产品，阿里云默认为您选择当前账号下已购买的云备案服务器产品，您也可根据购买的服务器类型进行选择。更多详情请参见附录：选择云服务和IP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您购买的是ECS服务器，产品类型需选择ECS。 • 如您购买的是阿里云的云·速成美站或云·企业官网产品，产品类型需选择建站市场。 • 如您购买的是阿里巴巴旺铺，则不会显示该项。 | |
| IP地址 | <p>选择云服务后，系统会自动获取当前云服务产品类型下所有的实例IP，您可手动选择需要备案的实例IP。</p> | |
| 备案服务号 | <p>系统未获取到您当前账号下可进行备案的云服务时将默认为您选择备案服务号，您需手动填写。详情请参见附录：选择云服务和IP地址。</p> | |
| 域名 | <p>系统获取验证备案类型环节填写的网站域名，自动填充。</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e6f2ff;"> <p>说明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域名，如需变更备案信息，有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站只有一个域名：禁止对域名本身进行变更（除不能对域名本身做修改外，其他信息仍可以修改，例如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 • 网站有多个域名：只允许在原域名列表的基础上保持域名不变或删除域名，不能修改或新增域名（除不能对域名本身做修改外，其他信息仍可以修改，例如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 </div> | |
| 网站内容 | <p>根据网站的实际内容选择，个人网站选择其他。</p> | <p>根据网站的实际内容选择，详细信息请参见综合门户、单位门户网站和其他有什么区别。</p> |

| 需填写的信息 | 主体为个人 | 主体为企业 |
|--------|---|-------|
| 服务类型 | 根据您的网站内容进行选择。例如，官网类或电商网站选择网站应用服务。 | |
| 前置审批 | 您所备案的网站域名，如果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不提供前置审批文件会导致备案审核失败，具体请参见 前置审批 。 | |
| 网站语言 | 根据网站实际情况选择，支持同时选择多种语言。 | |

网站负责人信息填写规则

| 需填写的信息 | 主体为个人 | 主体为企业 |
|---------|------------------------------------|--|
| 网站负责人信息 | 个人备案不支持填写，个人备案要求网站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 | <p>当网站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不是同一个人时，可在网站负责人信息栏下网站负责人信息项选择不复用。</p> <p> 说明 单位网站备案需遵循当地管局的要求，例如，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是否要求必须为法定代表人等。具体可在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中单击对应省份链接查看。</p> |
| 姓名 |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的主办人名称，自动填充。 | 填写与个人身份证上完全一致的网站负责人姓名。 |
| 证件类型 |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选择的主办单位证件类型，自动填充。 | 居民身份证、台胞证、护照、军官证等。 |
| 证件号码 |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的主办单位证件号码，自动填充。 | <p>根据选择的负责人证件类型，填写证件上对应的证件号码。</p> <p> 说明 如果证件类型选择的是身份证，且身份证号码中含有字母X，需输入大写X。</p> |
| 手机号码 |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的联系方式1的手机号，自动填充。 | 请填写手机号码，需真实有效且能联系到备案负责人。 |
| 联系方式2 | 个人备案无需填写。 | 您需根据界面提示进行填写，填写的号码需真实有效且能联系到备案负责人。部分省份要求填写手机号码，部分省份要求填写座机号码，座机号码的填写格式为086-022-78954**，如果有分机号，也需正确填写。 |
| 应急联系电话 |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的应急联系电话，自动填充。 | 请填写您最常用的手机号码。 |

| 需填写的信息 | 主体为个人 | 主体为企业 |
|--------|-------------------------------|-----------------|
| 电子邮件址 | 系统获取填写备案主体信息环节填写的电子邮件地址，自动填充。 | 填写可正常接收邮件的有效邮箱。 |

附录一：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使用3个或3个以上汉字。
- 不能使用纯数字、纯英文命名，不能包含特殊符号。
- 非国家单位，不得以中国、中华、中央、人民、人大、国家等字头命名。
- 不能直接以网站域名命名。
- 不能使用敏感词语（如反腐、赌博、廉政、色情等）命名。

附录二：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个人网站名称要尽量体现个人网站的主要内容。
- 使用3个或3个以上汉字。
- 不能涉及到行业、企业、产品等信息。
- 不能使用个人姓名、地名、成语命名。
- 不能使用纯数字、纯英文命名，不能包含特殊符号。
- 不能使用敏感词语（如反腐、赌博、廉政、色情等）命名。
- 非国家单位，不得以中国、中华、中央、人民、人大、国家等字头命名。
- 不能使用***个人空间、资讯、网站、网络、网址、爱好者、作品展示、论坛、社区、工作室、平台、主页、热线、社团、导航等词汇命名。
- 不能带有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等字样，若需带有此类信息，请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前置审批文件。具体请参见[前置审批](#)。
- 江苏管局要求个人备案网站名称只能填写某某的个人博客或某某的个人主页，并在备注中说明网站开通后的主要内容。
- 部分省份个人备案网站名称不能使用行业、经营性关键字。具体要求请参见以下列表。

| 省份 | 禁止使用的行业类及经营性词汇 |
|-----|--|
| 北京市 | 合伙、评论、中心、售后、学院、社团、博客、论坛、社区、返现、团购。 |
| 广东省 | 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导航、论坛、社区、交流、商城、交易、返现、批发、利润、商务。 |
| 浙江省 | 工作室、官网、行业、电商、企业、工坊、中心、产业、农业、养殖、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博客、论坛、在线、社区。 |
| 河南省 | 合伙、框架、大众、维修、设计、沙龙、艺术、评论、工作室、官网、服务、转让、品牌、排行榜、行业、宣传、电商、报价、企业、管理、工坊、传播、中心、交流、咨询、投资、售后、学院、贸易、旗舰、产业、农业、传媒、管理、系统、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工作室、热线、社团、导航、论坛、在线、社区、交流、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

| 省份 | 禁止使用的行业类及经营性词汇 |
|---------|---|
| 辽宁省 | 合伙、大众、维修、沙龙、工作室、互联、官网、品牌、行业、宣传、电商、企业、管理、工坊、传播、咨询、投资、贸易、产业、养殖、传媒、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咨询、网络、网址、平台、论坛、站长网、商城、交易、折扣、购、购物、返现、易购、淘宝、网淘、网购、旺铺、团购。 |
| 湖北省 | 官网、行业、电商、企业、学院、论坛、商城、团购。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网、技术、信息、工作室、资讯、网站、网络、网址、爱好者、作品展示、工作室、平台、主页、热线、社团、导航、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网站、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
| 河北省 | 工作室、官网、企业、中心、学院、彩票、体彩、刮刮乐、工作室、社团、论坛、社区、商城、淘宝、团购。 |
| 贵州省 | 评论、信息、互联、官网、排行榜、行业、宣传、电商、售后、学院、传媒、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资讯、网址、平台、主页、热线、导航、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营销、商城、交易、折扣、购、返现、购物、导购、淘宝、网淘、旺铺、网购、批发、团购、易购。 |
| 湖南省 | 官网、电商、报价、企业、售后、学院、产业、媒体、博客、论坛、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
| 内蒙古自治区 | 学院、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导航、博客、论坛、在线、营销、商城、交易、折扣、购、返现、购物、导购、淘宝、网淘、网购、利润、团购、易购。 |

3.2. 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多个网站）

如果有多个网站均需要备案时，您可以查看下管局的规则，部分管局支持一个备案订单中同时提交多个网站的备案申请，部分管局不支持。本文为您介绍有多个网站需要备案时如何操作。

各地区管局备案网站规则

除湖北、湖南省外，其他省市用户进行首次备案、新增网站备案时，同一个备案主体下支持同时备案多个网站，但每个网站仅支持备案一个域名，且要求备案的多个网站需要与对应的备案主体有关联性。

例如，备案主体为阿里云，在阿里云下备案的多个网站的内容都必须与阿里云相关，包括网站logo、版权等，且网站内容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各省市支持备案的网站数量如下表所示。

| 省份 | 备案主体 | 备案类型 | 是否支持备案多个网站 | 备案网站数目要求 |
|----|-------|-----------|------------|-----------------------------|
| 湖北 | 个人或单位 |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 | 否 | 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只能备案一个网站且对应一个域名。 |
| | | | | 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只能备案一个网站且对应一个域名。 |

| 省份 | 备案主体 | 备案类型 | 是否支持 备案多个 网站 | ? 说明 当一个网站备案成功后，如 需继续备案其他网站，需遵循以下要 求。 备案网站数目要求 |
|----|-------|-----------|--------------------|--|
| 湖南 | 个人或单位 |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 | 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已备案成功网站的网站建设方案书，并由网站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备案只需签字即可。 网站建设方案书无具体模板，但需要包含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站服务内容介绍（包含网站内容截图或设计图、网站栏目及内容介绍、多网站/域名用途和域名扩展使用情况）。 ○ 组网方案（包含设备配置、组网结构、使用技术及部署情况）。 ○ 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包含网络安全防御措施、信息安全管控制度和应急处理方案）。 ○ 承诺备案成功后如发现主体信息有误、网站实际开办内容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域名有交易行为、网站内容涉及九不准等违法违规问题，自愿接受接入服务商关闭网站、主管部门注销备案并列入黑名单的处罚。 ● 将网站建设方案书扫描为PDF文件，文件命名为主办单位全称。 ● 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hunanbeian@xca.gov.cn 邮箱，邮件主题为：接入商+主办单位全称。 |

| 省份 | 备案主体 | 备案类型 | 是否支持备案多个网站 | 备案网站数目要求 |
|----|------|-----------|------------|---|
| | | | | |
| 陕西 | 个人 |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 | 是 | <p>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可以备案四个网站，每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p> <p>? 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需备案更多域名，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将以下所有材料的原件邮寄至陕西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办公环境现场拍摄视频一段。 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网站建设方案书模板请参见网站建设方案书需包含的内容。 提供备案承诺书。 |
| | 单位 | | 是 | <p>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可以备案多个网站，每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域名总数最多不超过30个。</p> <p>? 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需备案更多域名，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将以下所有材料的原件邮寄至陕西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办公环境现场拍摄视频一段。 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网站建设方案书模板请参见网站建设方案书需包含的内容。 提供备案承诺书。 |
| 河南 | 个人 |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 | 是 | 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可以备案三个网站，每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 |
| | 单位 | | 是 | 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可以备案五个网站，每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 |

| 省份 | 备案主体 | 备案类型 | 是否支持备案多个网站 | 备案网站数目要求 |
|----------------|-------|-----------|------------|---------------------------------|
| 非湖北、湖南、陕西、河南省份 | 个人或单位 |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 | 是 | 同一个备案订单下，一次可以备案多个网站，每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 |

操作步骤

1. 填写其中一个网站的网站信息以及网站负责人的真实信息。

说明 如果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等备案申请，在此步骤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的证件，并在此步骤还需进行网站负责人的真实性核验。

参见[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单个网站）](#)，填写其中一个网站的信息。

2. 单击继续新增其他网站，新增网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titled '网站负责人信息' (Website Contact Informat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label '网站负责人信息' and a dropdown menu with the text '复用省份订单多...'. Below this, a large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s a button with a plus sign and the text '继续新增其他网站' (Continue to add other websi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保存草稿' (Save Draft)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3. 在展示的新增网站信息填写页，参考[网站信息填写规范](#)填写另外一个网站信息。依次类推添加所有网站。

4.附录：选择云服务和IP地址

备案时管局会核查您提交备案的接入商（服务器提供商）是否合规，因此在阿里云提交备案申请前，您需要购买符合要求的云服务，在提交备案订单过程中关联此云服务。本文为您介绍购买符合要求的云服务后，如何在备案订单中关联云服务。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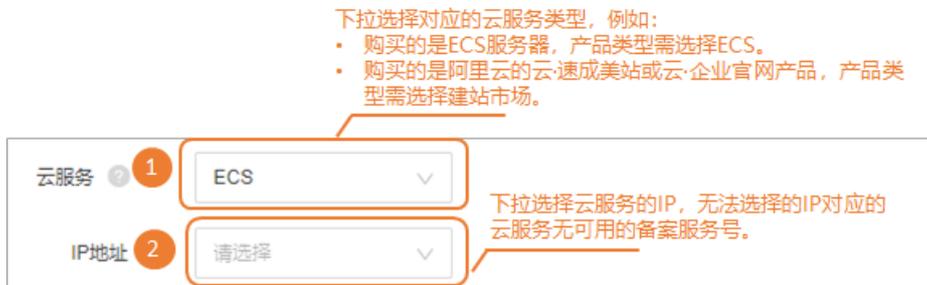
- 备案前您需先购买符合备案要求的服务器，服务器产品类型及购买要求请参见[支持备案的云服务器及备案网站数量](#)。
- 如果您的服务器购买时长不满足备案要求，请先将服务器续费，直至符合备案要求。
- 如果您是进行阿里巴巴旺铺备案的话，无需手动进行云服务关联。

如果您购买的云服务的账号与提交备案订单的账号是同一个账号，您可参见[选择云服务方法一（推荐）](#)。如果不是同一个账号，您可先获取备案服务号，再关联至备案订单中，详细操作可参见[选择云服务方法二](#)。

选择云服务方法一（推荐）

如果您备案的服务器在当前登录的阿里云账号下，您可直接选择当前阿里云账号下的云服务器实例。备案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和关联备案服务号，您无需手动申请备案服务号。

1. 选择云服务类型。在下拉列表中选择购买的服务器类型。例如：
 - 购买的是ECS服务器，云服务需选择ECS。
 - 购买的是阿里云的云·速成美站或云·企业官网产品，云服务需选择建站市场。
2. 在IP地址处选择对应的实例IP地址。



❓ 说明 如果您无法选择云服务IP地址，可能是因为您的云服务中已经无用备案服务号的实例，建议您更换其他有可用备案服务号的云服务实例。更多无法选择实例的可能原因及处理方法，请参见[备案时为什么选择不了服务器](#)。

选择云服务方法二

如果您的备案服务器不在当前登录的阿里云账号下，您可以先申请好备案服务号，并使用备案服务号进行备案。

❓ 说明 如果您购买的是阿里云的域名，但使用其他服务商的服务器来托管网站，请联系您的服务器提供商协助办理备案。如果您使用的是自建服务器，请联系您的网络服务商（为服务器提供上网服务的运营商，如电信、联通等）协助办理备案。

1. 申请已购符合要求的服务器的备案服务号。具体操作请参见[申请备案服务号](#)。
2. 在备案订单的网站信息填写页，选择云服务类型为使用备案服务号。

The image shows a form with two main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is labeled '云服务' (Cloud Service) and contains a dropdown menu with the selected option '使用备案服务号' (Use ICP registration service number).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is placed to the right of this dropdown. The second section is labeled '备案服务号' (ICP registration service number) and contain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填写' (Please fill in).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is placed to the right of this input field.

3. 在备案服务号后的输入框中填写已经申请成功的备案服务号，如32a43232-a888-88e8-b9ec-00888be8****。

5. 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阿里云App核验支持一次性完成备案资料上传和网站负责人真实性核验，最快当天可提交管局审核，缩短网站备案时间，提升备案效率。本文为您介绍资料上传及真实性核验的操作流程。

前提条件

- 阿里云App需要升级至最新版本。
 - iOS系统手机：请在手机的App Store中单击更新，在更新列表中查看是否有显示阿里云APP，如果有则需要您进行更新，如果没有说明您当前的阿里云APP已经是最新版本，无需再更新。
 - 安卓系统手机：请登录阿里云APP，单击我的 > 设置，在检查更新中查看是否是最新版本，如果提示版本已是最新则无需更新，如果提示非最新版本，请您升级至最新版本。
- 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中已经完成以下操作。
 - [基础信息校验](#)
 - [填写主办者信息](#)
 - [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单个网站）](#)
- 准备好所需资料并了解资料上传的要求，具体请参见[备案所需资料](#)。
- 网站负责人在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其真实性前，必须满足以下拍摄要求。
 - 必须为白色背景且背景不能太亮或太暗。
 - 必须穿戴整齐且面部无帽子、刘海、眼镜等遮挡。

操作步骤

1. 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填写备案信息至上传资料环节。
2. （可选）使用手机扫描PC端上传资料页面的二维码，下载并安装阿里云App。请使用钉钉、支付宝等App（不支持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安装最新版本的阿里云App。如果您的手机中已经安装了阿里云App，请检查阿里云App的版本号，需要是最新版本。



3. 使用阿里云App再次扫描PC端上传资料页面的二维码，进入App端的上传资料页面。
 - 扫码后如果无法进入上传资料页面，请您将阿里云App升级至最新版本或更换iOS系统的手机再次扫码。详细信息请参见[扫描二维码无法进入上传资料页面](#)。
 - 使用已安装成功的阿里云App扫码后如果再次跳转至安装页，请您先关闭阿里云App的进程，重启阿里云App后再次扫码。

4. 在App端完成资料上传及真实性核验。请根据App端界面提示，分别上传基本资料和辅助资料，并在上传过程中完成真实性核验。
 - 基本资料和辅助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备案所需资料](#)。使用阿里云App上传所需资料的说明如下。
 - 根据工信部真实性核验标准要求，上传资料需使用最新版阿里云App拍摄真实证件材料和备案资料原件的照片并上传，且上传部分实人资料时需同步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真实性核验。不可以翻拍存储在手机或电脑中的证件照片，否则会导致备案审核失败。
 - 如果备案负责人或相关证件在异地，无法完成人脸真实性核验及拍摄并上传备案证件的原件照片，可由备案负责人本人在异地操作。具体请参见[负责人或单位证件在异地，如何上传资料及进行真实性核验](#)。
 - 使用阿里云App进行人脸识别拍摄时，尽量选择深色着装保持穿戴整齐。面部无帽子、刘海、眼镜等遮挡物，背景颜色必须为白色，背景不能太亮或太暗。

核验人：[模糊]
(证件号：[模糊])

1 必须**白色背景**，背景不能太亮或太暗

2 面部无帽子、刘海、眼镜等遮挡

3 穿戴整齐



核验说明

1. 核验过程中采集的证件信息、人脸核验照等将作为备案审核资料进行存档
2. 阿里云会妥善保存资料以备主管部门核查

开始核验

以下为您列出了阿里云App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如果您在上传资料时遇到问题，请访问以下链接进行查看。

- [扫描二维码无法进入上传资料页面](#)
- [无法上传资料，系统提示：非法参数或产品类型为空或无法显示该图片](#)
- [检测到您上传的资料不完整或资料不全](#)
- [同一个域名有多个上传域名证书的入口](#)

- 上传域名证书提示上传中
 - 上传资料页面不显示已上传资料
 - 请检查姓名和证件号是否正确
 - 人脸核验采集人脸与公安库不一致或证件人脸与公安库不一致
 - 主办单位负责人姓名与工商信息库登记信息不一致
 - 负责人或单位证件在异地，如何上传资料及进行真实性核验？
5. 完成资料上传后，阿里云App会提示提交成功。根据App端界面提示，继续进行信息确认操作。具体操作请参见[信息确认](#)。

6. 信息确认

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备案信息填写及所需资料的上传、认证后，您需再最终仔细确认填写的备案信息是否正确，以免因备案信息填写错误或资料不合格导致备案申请被驳回。

为满足管局对备案真实性的要求，备案资料上传及真实性核验需在阿里云App上完成。完成后您可直接在移动端完成后续操作，提交备案订单。

 **说明** 如果您的登录状态或备案操作不支持在移动端操作，您可返回PC端在上传资料环节单击下一步，继续完成最终的信息确认。

信息确认注意事项

备案信息包含主体信息、网站信息和上传备案资料，您可参见以下注意事项，重点排查您的备案信息是否正确。

1. 主办者信息

- **姓名**：需填写真实的主体负责人姓名，备案审核过程中和备案成功后，阿里云会联系此负责人确认其是否为主体负责人。
- **手机号码**：需填写真实有效的主体负责人联系方式，备案审核过程中和备案成功后，阿里云会通过此联系方式联系并确认其是否为主体负责人。

2.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要求三个及三个以上汉字，且网站名称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有关联性。个人网站名称命名要求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单位网站名称命名要求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负责人姓名**：需填写真实的网站负责人姓名，备案审核过程中和备案成功后，阿里云会联系此负责人确认其是否为网站负责人。
- **手机号码**：需填写真实有效的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备案审核过程中和备案成功后，阿里云会通过此联系方式联系对应负责人，保障备案信息的真实性。

3. 上传备案资料

请参见[上传资料要求](#)，仔细查看上传的资料是否清晰、正确。

全部信息确认完成后，选中同意相关协议，单击提交备案，您的备案订单将生成并进入初审阶段。初审所需时长及后续步骤请参见[备案审核](#)。

7. 备案审核

您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提交了备案申请，并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后，您的备案申请将进入审核阶段，审核阶段包括阿里云初审和管局审核两个审核环节。本文为您介绍备案审核的注意事项及下一步操作引导。

备案审核流程

您的备案申请提交后，首先会由阿里云审核专员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您需根据审核专员的提示，可能需要提交其他材料或进行其他验证操作，完成后备案申请会转交给管局审核人员进行最终的管局审核，管局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完成。详细的审核流程如下。

 **说明** 备案订单的有效期为45天。从备案订单创建当日起，如果订单长期无更新（您长期没有做任何修改更新的操作，备案也未通过管局审核），超过45天后您的备案订单将会超期被删除，详情请参见[备案订单清理](#)。备案期间建议您及时关注订单状态及消息通知，如果有异常需及时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处理，直至管局审核通过。

1. 阿里云初审

您的备案申请提交后，阿里云审核人员会查看您提交的备案信息及资料，确认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并与您电话联系，确认备案信息的真实性。

 **注意** 备案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以便阿里云或管局与您联系。阿里云备案外呼电话：95187、0571-26885853、0571-26885857。

2. 补充其他资料

阿里云初审时，审核人员会在与您电话沟通后提示您是否需要提交其他资料，或根据各省市管局的规则要求及您的备案申请场景，可能需要您完成一些其他的核验操作。

例如：部分备案场景需要您进行钉钉核验操作，补充您的真实性资料。详情请咨询[钉钉视频核验FAQ](#)。

3. 短信核验

短信核验：根据工信部最新要求，自2020年8月17日起，各省市进行备案申请时需通过[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短信核验，需进行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请参见[需要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

4. 管局审核

阿里云初审完成后，收到您补充的资料和核验操作结果时，阿里云初审人员会在1个工作日内将您的订单提交至管局，由管局进行最终的审核。

备案审核进度

您在阿里云提交备案申请后，各环节审核情况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查看，阿里云初审及管局审核的进度如下。

 **说明** 如果备案审核失败，您需根据审核失败的原因及时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备案审核失败的常见问题，请参见[备案驳回FAQ](#)。

- 阿里云审核
 - 备案初审：提交备案初审订单后，订单将会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 提交管局：订单为待提交管局状态，阿里云审核专员将会在1个工作日内将您的订单提交至管局审核。

- 短信核验

您收到阿里云发出的备案信息提交管局通知后，会收到短信核验验证码，您需在收到核验短信的24小时内，访问[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您的备案信息将流转至管局审核，详情请参见[短信核验](#)。

- 管局审核

各省管局审核时间不同，实际审核时长会根据备案场景有所不同，一般为1~20个工作日，具体以实际审核时间为准。

备案信息提交至管局审核后，[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首页会显示当地管局预计的审核时长。您可以通过备案系统进行查看，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和邮件等形式通知您，通知接收渠道及接收人的设置请参见[备案消息通知设置](#)。

8. 邮寄资料

在阿里云进行备案初审过程中，根据您提交的资料及各地管局的要求，可能需要您按照系统指示或审核人员的要求邮寄资料至指定地点。

 **说明** 如果您没有收到需邮寄资料的提示或信息，请忽略此步骤。

邮寄地址

如果系统指示或审核人员要求您需要邮寄其他备案所需资料，您可以按照要求将资料准备好后邮寄至以下地址。

 **说明**

- 邮寄不限快递公司，但不支持到付，到付一律不签收。
- 收到您邮寄的备案资料后，阿里云会在1~2个工作日内录入处理，录入完成后备案系统会自动更新状态，请您耐心等待。

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海路富力中心A1座14层

收货人：阿里云信息认证部

联系电话：18586949808（邮寄咨询时间为法定工作日9:00~18:00）

邮编：550081

如有更多其他问题需要咨询，请进入 [智能在线咨询](#)。

邮寄资料驳回重寄

如果您邮寄的资料内容有错误，您需要重新提供正确的资料，再次邮寄至上述指定地点。

9. 短信核验

工信部要求对中国内地（大陆）提供服务的网站进行备案时需进行短信核验，用户在阿里云备案平台提交备案申请且初审完成后，会收到工信部发送的核验短信，您需要在收到短信的24小时内完成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需要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

根据工信部最新要求，自2020年8月17日起，各省市进行以下类型的备案申请时需通过[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短信核验，详情如下所示。

| 备案类型 | 验证对象 | 备注 |
|------------------------|--------------------|--|
| 首次备案 | 验证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主体负责人与网站负责人为同一人（判断标准为手机号码），只发送一个验证码。 若主体负责人与网站负责人为不同人（判断标准为手机号码），则每个手机号码发送一个验证码，两人均需完成验证。 |
| 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或原备案在阿里云） | 验证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 | 无 |
| 接入备案 | 验证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更换了手机号码，需先到原备案接入服务商处变更手机号码，再接入备案。 如果您的网站为空壳网站（即无接入服务商），无法到原接入服务商处变更手机号码。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新增网站备案。 |
| 变更备案 | 验证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变更主体信息，则验证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 若变更网站信息，则验证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 <p> 说明 如果备案成功的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已无法正常使用，您可以验证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新的手机号码。例如，备案主体负责人原手机号码为123，现在要变更为456，变更备案过程中验证456这个号码即可。</p> |
| 取消接入 | 不验证。 | 无 |
| 注销备案（注销主体或注销网站） | 验证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注销主体信息，则验证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 若注销网站信息，则验证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 <p> 说明 当有特殊原因需要注销其他单位备案信息或需要注销空壳主体的备案信息时，无法直接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中进行注销，需向备案所在地的通信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进行线下注销。详情请参见注销其他单位或空壳主体备案。</p> |

短信核验处理要求

- 短信发送规则：
 - 仅发送验证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联系方式1的手机号码。
 - 发送的短信核验验证码为6位阿拉伯数字。
 - 短信验证码的发送号码为12381或106*****12381。
- 核验时效要求：
 - 您收到阿里云发出的备案信息提交管局通知后，会收到短信核验验证码，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建议您关注手机短信内容。

② 说明 如您未收到、遗忘或其他原因丢失了短信验证码，可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重发短信，短信重发操作请参见[短信重发操作步骤](#)。

- 您需在收到核验短信的24小时内，访问[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进行验证。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您的备案信息将流转至管局审核。

② 说明 若收到核验短信24小时内没有进行验证或验证失败，备案订单将自动退回至您的阿里云账号，详情请参见[短信验证未通过（验证超时或验证失败）怎么办？](#)。

短信核验操作步骤

需验证的手机号码收到工信部发出的验证码短信后，您可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进行验证。

短信核验操作如下。

1. 进入[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单击短信核验。
2. 在短信核验页下方短信核验页签下，根据下述要求填写短信验证码、手机号码、证件号码后6位等信息，填写完成后单击提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iling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Home), 'ICP备案查询' (ICP Filing Query), '短信核验' (SMS Verification), '违法违规域名查询' (Illegal and Violative Domain Name Query), '通知公告' (Notice and Announcement), and '政策文件' (Policy Document). The '短信核验' tab is select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ub-header '短信核验' and a breadcrumb '首页 > 短信核验'.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短信核验'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Please enter the SMS verification code), '请输入手机号' (Please enter the mobile phone number), and '请输入证件号码后6位' (Please enter the last 6 digits of the ID card number). A '提交' (Submit)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o the right of the form is a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standing next to a large screen displaying a checkmark, with a bar chart and a smartphone in the backgroun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illustration, there is a note: '如果页面无法正常显示，请使用IE6以上浏览器访问' (If the page cannot be displayed normally, please use a browser above IE6 for access).



如系统提示您的短信核验完成，请等待其他核验人进行短信核验，说明您的备案订单中还有其他需验证的手机号码，请联系其他负责人及时完成核验。如超过24小时未核验，工信部系统将会驳回您的备案订单，详情请参见[短信核验处理要求](#)。



说明 如果您未收到工信部发送的验证短信，您可以重发短信，请参见[短信重发操作步骤](#)。

短信重发操作步骤

如果您未收到工信部发送的验证短信，您可以重发短信，收到验证短信后您可提交短信核验。短信仅可重发2次，第3次单击重发后系统将不再重发短信验证码。



如提交后系统提示该条验证库里找不到记录，请参见[重发短信提示“该条验证库里找不到记录。”怎么办？](#)处理。

4. 查看手机获取到的验证码并完成验证。详细信息请参见[短信核验操作步骤](#)。

常见问题

- [收不到管局发送的核验短信怎么办？](#)
- [短信验证未通过（验证超时或验证失败）怎么办？](#)
- [短信验证信息输入错误怎么办？](#)
- [短信核验提示“暂无待短信核验的备案申请，无需重发短信。”怎么办？](#)
- [重发短信提示“该条验证库里找不到记录。”怎么办？](#)
- [已经提交了短信核验，为什么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还是显示需要验证？](#)
- [短信核验校验链接打不开怎么办？](#)

10. 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

如果您通过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提交了网站备案申请，您可以通过以下方法查询备案进度及备案结果。

备案进度

您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查看备案进度。



您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提交备案信息后，会经过阿里云初审和管局最终审核。初审过程中可能需要您补充提交一些必要的其他资料。

- 阿里云审核
 - 备案初审：提交备案初审订单后，订单将会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 提交管局：订单为待提交管局状态，阿里云审核专员将会在1个工作日内将您的订单提交至管局审核。

- 短信核验

您收到阿里云发出的备案信息提交管局通知后，会收到短信核验验证码，您需在收到核验短信的24小时内，访问[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您的备案信息将流转至管局审核，详情请参见[短信核验](#)。

- 管局审核

各省管局审核时间不同，实际审核时长会根据备案场景有所不同，一般为1~20个工作日。

备案信息提交至管局审核后，[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首页会显示当地管局预计的审核时长。您也可以[通过备案系统进行查看](#)，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和邮件等形式通知您，通知接收渠道及接收人的设置请参见[备案消息通知设置](#)。

备案结果

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时长一般为1~20个工作日，管局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您，如您的备案申请被驳回，您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查看驳回原因排查问题，并根据当地管局的备案规则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备案订单。详情请参见[备案驳回FAQ](#)。

管局审核通过后，审核信息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同步到[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在此期间，您可以设置域名解析及进行网站安全检查。

- 设置域名解析，将您的域名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并开通网站访问。

域名解析设置，请参见您使用的阿里云服务器域名解析相关文档，以下列出了弹性Web托管、云虚拟主机等产品的域名解析设置。

- 弹性Web托管：请参见[解析域名](#)。

- 云虚拟主机：请参见[云虚拟主机如何设置域名解析](#)。
- 轻量应用服务器：请参见[绑定域名和DNS解析](#)。

如果您是在阿里云域名服务（原万网）注册的域名，请参见云解析DNS文档[新手引导](#)。

- 进行网站漏洞和内容风险的安全检查，避免因内容违规影响正常业务或漏洞风险被不法分子攻击利用。具体请参见[网站威胁扫描系统](#)。

11. ICP备案后处理

ICP备案成功后，您需要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和跳转至工信部的链接，以便网站访问者查询确认备案信息。部分省份还要求在网站底部添加版权所有。若网站涉及经营性业务，您需在ICP备案后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待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即网站对外提供访问服务）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公安联网备案申请。本文为您介绍ICP备案后所需的后续流程。

说明 部分管局要求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必须解析至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并开通访问，否则您的备案可能会被阿里云取消接入或被管局注销，从而导致您的网站业务受影响。各省市管局规则可在[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中单击对应省份链接查看。

网站添加备案号

ICP备案成功后，在网站开通时您需编辑网页源代码，将工信部下发的主体备案号或网站备案号放置在网页底部，并要求主体或网站备案号能够链接至工信部网站：beian.miit.gov.cn。

因各个网站的搭建方式不同，此处不介绍网站添加备案号的具体操作步骤，需网站技术负责人自行添加。如果您购买了阿里云的云·速成美站和云·企业官网产品搭建网站，添加ICP备案号的具体操作请单击以下链接查看。

- 云·速成美站产品添加ICP备案号，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
- 云·企业官网产品添加ICP备案号，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

如果未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被相关部门核查出来将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以下以阿里云PC端官网为例，示例网站添加备案号后的效果。



- 网站底部已添加网站的备案号“浙B2-20080101”。
- 备案号已链接至工信部网站，单击即可跳转至工信部查询、确认备案信息。

有关网站添加备案号的常见问题如下。

- [如何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
- [网站没有开通使用，需要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吗？](#)
- [PC端的网站已经添加备案号，App端的网站需要添加备案号吗？](#)
- [收到网站添加备案号的邮件通知，怎么判断是哪个网站被核查到了？](#)
- [收到网站添加备案号的邮件通知，是否有整改时间期限？](#)
- [网站已成功添加备案号，为什么仍收到邮件通知？](#)
- [收到通知后不记得备案信息（备案号或备案的网站域名）？](#)
- [已经在原公司离职，收到阿里云发送的网站添加备案号通知怎么办？](#)
- [网站域名已经备案成功，如果网站不使用了还需要添加备案号吗？](#)

网站添加版权所有

ICP备案成功后，部分省份管局要求，例如江苏省，需要在网站下方添加版权所有，所添加的版权所有需要与您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以下以阿里云官网为例，示例网站添加版权所有后的效果。



网站底部已添加版权所有：© 2009-2019 Aliyun.com 版权所有。

经营性备案

如果您的网站属于经营性网站（通过互联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则需在ICP备案后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详情请参见[经营性备案](#)。

 **说明** 弹性Web托管服务器不支持经营性备案。

公安联网备案

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公安联网备案申请，详情请参见[公安联网备案](#)。

各地区用户申请公安联网备案的入口如下。

- 上海地区用户：请参见[关于上海市网站公安联网备案公告](#)。
- 全国（除上海）用户：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公安联网备案申请。

公安联网备案审核通过后，您需在30日内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在您的已备案网站详情中，复制网站公安机关备案号和备案编号HTML代码，下载备案编号图标，并编辑您的网页源代码将公安联网备案信息放置在网页底部。

如果您购买的是阿里云的云·速成美站和云·企业官网产品，添加公安备案号的具体操作请单击以下链接查看。

- 云·速成美站产品添加公安备案号，请参见[添加公安备案号](#)。
- 云·企业官网产品添加公安备案号，请参见[添加公安备案号](#)。